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2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366,3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39,999.9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02,559,996.85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3]91080004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3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

2014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99,816,436.98 元，其中：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自隆高速 BOT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851,498,220.80 元；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 BOT 项目（以下简称“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948,318,216.18 元。

2015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07,472,888.52 元，其中：自隆高速 BOT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51,478,326.00 元；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5,994,562.52 元。

（三）2016 年 1-6 月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16 年 1-6 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60.00 元，其中：自隆高速 BOT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80.00 元；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80.00 元。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销户，销户时转出人民币 7,539.69 元至自隆高速 BOT 项目在中国银行红牌楼支行开立的

130668243034 一般账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775,824.97 元，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07,289,985.50 元，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利息金额 7,539.69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38,296.63 元，实有余额 38,296.63 元，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6.30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	121226936403	0.00	已销户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4402239019000070535	38,296.63	活期
合计			38,296.63	

注 1：2015 年 12 月 26 日，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主线及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皆已开始试运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尚未正式通车运营（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收费批文正式通车运营）。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主线已于 2016 年 5 月正式通车运营，连接线由于原设计方案与四川省高速路网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无法达到原定分流与绕城之目的，自贡市人民政府和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出调整连接线走向的方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线建设，待连接线走向方案确定后，公司将组织实施并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2：实有余额 38,296.63 元为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公司”），存储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专户仅供路桥集团公司向自隆高速 BOT 项目和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投资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路桥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分别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自隆公司及四川内威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威荣公司”），存储于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该等专户仅用于自隆公司、内威荣公司投资建设自隆高速 BOT 项目和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针对 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路桥集团公司后，本公司及路桥集团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园支行上级单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路桥集团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增资至其全资子公司自隆公司、内威荣公司后，本公司及自隆公司、内威荣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牌楼支行上级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中信证券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三、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隆高速 BOT 项目和内威荣高速 BOT 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止 2013 年 12 月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为 300,000,000.00 元，其中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前投入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在决议公告日之后投入金额为 0.00 元。该自筹资金 300,000,000.00 元公司未予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6月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256.00		2016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2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2016年1-6月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 (4)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2016年1-6月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自贡至隆昌高速公路BOT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未作分期承 诺	0.05	120,297.70			主线于2016年5 月正式运营	-1,033.91	不适用	否
内江至威远至荣县高速公路BOT项目	否	110,256.00	110,256.00	未作分期承 诺	0.02	110,431.30			尚未正式运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230,256.00	230,256.00		0.07	230,72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项目3亿元，最终公司未予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8,296.63元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